

供秘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洪敏

## 歙县供销社关于印发《歙县供销社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社属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，整合监督资源，形成监督合力，强化社有资产监督，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根据《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》，参照《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，结合县供销社监督工作实际，建立歙县供销社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### 一、联席会议工作原则

县供销社监督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在县社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坚持有利监督、互相协作、平等协商和集体审议的原则，主要事项和重大决定须向县社党组报告。

### 二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社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业务股、杞梓里社、街口社、监事会办公室组成。必要时邀请外派监事、派驻纪检组人员和专业审计人员参加。县社党组是联席会议的召集单位，监事会主任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会议，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监事会办公室，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，负责与办公室的工作联络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例会，如有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### **三、联席会议议事内容**

联席会议是县社党组领导下的监督工作平台，负责统一协调各成员部门的行政监督工作。联席会议议事内容：传达学习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文件精神；落实县社党组对监督工作的要求；听取县社理事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、项目建设、资产保值增值、对外投资、大额资金管理等方面情况汇报；通报行政督查工作进展和重要监督事件查处情况；研究解决监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推广交流监督工作经验；落实完成县社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四、联席会议议事规则**

在召开联席会议前，各成员部门收集整理通报交流的有关事项，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议事内容。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议题。联席会议的议程：议题提交部门向联席会议通报、交流有关情况；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集体讨论研究，对议题形成一致决议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做会议记录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，及时

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落实情况。参加联席会议人员及所在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联席会议内容。

## **五、附则**

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制度解释，本制度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 年 1 月 15 日